

# 报考军校考生体检须知

## 一、体检流程

**（一）集合编组。**工作人员集合点名，明确体检有关要求。参检人员提交《病史调查表》，凭本人身份证打印《体检指引单》，人员随机编组，由医务人员引导依次参加各项目检查。

**（二）科室检查。**严格按照《军队选拔军官和文职人员体检标准》以及有关规定进行体格检查。参检人员应如实提供手术病历，体检结束后询问引导人员检查项目是否全部完成，确定无特殊情况后方可离开，并根据工作人员引导领取早餐（特别提示：心理检测需要确认完成全部答题再离开）。

**（三）异议处理。**对身高、视力、听力、心率、血压、心电图等项目检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应现场向体检医生提出复测，复测结果为最终结论，本人签字确认。对其他体检结论有异议、未在限制复检项目（身高、视力、听力、心率、血压、心电图属限制复检项目）范围内的，于7月5日12时前到高考报名地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武装部填报《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身体复检申请单》，经批准复检的考生，于7月6日7时前携带《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身体复检申请单》空腹到原体检医院参加复检，复检要求同初检、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。

## 二、体检注意事项

**（一）体检前3日，**考生应清淡饮食，避免剧烈运动、熬夜、酗酒，防止身体劳累对体检结果造成影响。体检前一晚21时后禁食，可少量饮水，参加体检时保持空腹，建议不要排尿。

**（二）**考生于体检当日6时30分前到达指定体检医院，凭本人

身份证参加体检，手机、智能手表等电子产品严禁带入体检现场；体检时不得佩戴手表、手环或项链、耳环、戒指等饰品，不得涂抹口红、喷洒香水。

（三）考生《病史调查表》于体检当日提交工作人员；有手术史（含近视手术史）的，请提前准备好病历（加盖医院病案章）现场交相应体检科室留存，特别是头颅、胸、腹腔、骨科及眼睛手术史，将作为下达体检结论参考依据。如发现隐瞒病史，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（四）考生应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保持体检区域肃静，配合完成体检工作，未经批准不得离开体检场地，擅自离开者视为放弃体检。

**参加面试、体检需携带材料：**

- ①本人身份证；
- ②高考准考证；
- ③《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面试表》1份（个人信息规范填写）；
- ④《病史调查表》1份（个人信息规范填写并签名）；
- ⑤既往手术史病历（加盖医院病案章）；
- ⑥2张本人近期红底免冠1寸照片；
- ⑦报考军校考生体检须知（签名）。

**以上内容我已阅读知晓，将严格遵照执行。**

**考生签名：**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**身份证号：**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**所在地：**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**县（市、区）**